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113年12月6日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1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113年4月17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貳、實施對象：

學校教職員工生。

參、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一、成立相關組織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規定略以，學校應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委員任期1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 (二)學校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另案簽奉核定以組成本校防制委員會，並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擔任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名單格式如附件1)。
- (三)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
 - 1.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2.依據防制準則等規定辦理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 (四)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二、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

依據防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會議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管教等在職進修活動，如：班級經營策略、學生輔導管教政策、輔導諮商技巧等。

(一)教職員工部分

結合每學年度校務會議、部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成長研習時間，辦理各項研習活動或政令宣導，加強教職員工霸凌防制意識與學生輔導管教學生。

(二)學生部分

學校於每學期初，配合臺中市教育局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時，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宣導人際處遇教育與事件通報檢舉機制；並於學校網頁公告校園霸凌事件申訴專線 04-23504545 與校園霸凌事件申訴信箱 angow@thu.edu.tw 等資訊，以暢通各項反映管道。

(三)家長部分

為提升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學校運用班親會、家長委員會議或教育局辦理對外研習活動等，邀請家長參與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進行教育及輔導。

三、積極預防

(一)導師、學輔人員、輔導老師共築防護網絡：

導師初步掌握班級學生人際事件時，應該與班級輔導老師與學務人員配合，觀察學生在校生活表現，得視情況對事件學生進行適當輔導與管教措施，若能預先掌握事態，師長及早介入化解糾紛，並將處置情形向家長說明，共同防範學生不當事件衍生。

另充分掌握班級風氣，需特別施予適當輔導管教班級，輔導室與學務處等單位應輔佐導師加強班級管理經營能力，達到預先防範、掌握關鍵與分工調處等作為。

(二)強化熱點巡查：

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或場域，由學校編制校園安全巡查工作，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另與東海大學、周邊商家、轄區協合派出所建立聯繫網絡，遇見學生校外安全事件時，可撥打校園安全電話(04-23504545)向本校反映處置。

(三)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依空間配置、管理措施、保全駐點、標示定點、求救系統、安全路線、照明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特定環境安全等要素，由總務處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設施，並檢視使用情形，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提升校園安全環境。

(四)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

與台中市警察局第六分局少年隊或協合派出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格式範例如附件 2)，並於每學期初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

(五)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1.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等資源，在校內班會、週(月)會時機，或舉辦多元動態活動時(如公民訓練、各類體育競賽)融入防制霸凌宣導主題，以深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
2. 學校應將霸凌實務研析融入各式課程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等態度。
3. 學校應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他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4. 學校應建立學輔合作機制，遇有學生衝突事件，必要時由導師、輔導老師或學務人員入班協助。

(六)強化宿舍管理：

學校宿舍管理人員應具備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若遇疑似霸凌事件時，依防治準則進行處置，必要時得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七)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1. 學校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 21 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2. 學校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依權責協助與輔導。
3. 學校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各項輔導資源。

肆、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 (一)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二)學校應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可利用校園霸凌事件申訴專線 04-23504545、校園霸凌事件申訴信箱 angow@thu.edu.tw，或是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等資訊尋求協助，鼓勵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及早介入制止不當衝突與化解人際紛爭。
- (三)學校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 (四)若已發生霸凌或偏差行為，而有旁觀學生制止，學校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二、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 (一)本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工作權責劃分表(如附件 3)。
- (二)教職員工生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本校學務處生輔組或生教組進行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三、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 (一)按照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處置本校疑似霸凌案件，並運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完善各項行政處理程序。
- (二)辦理各項程序時，指定承辦人事先就案件所需召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等，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四、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 (一)遇有生對生紛爭，學校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二)學校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檢討轉換班級。
- (三)學校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四)學校應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伍、獎懲考核

- 一、學校教職員工或其他人員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有功者，檢討辦理敘獎。
- 二、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防制準則等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績)、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陸、經費支應

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核支辦理霸凌事件等各項預算(如研習活動講師鐘點費、委員出席費、調和或調查報告撰稿費、誤餐費等項目)。

柒、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格式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3人為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校長		
2	學務人員		學務主任	V	至少2類人
3	輔導人員		輔導老師		
4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專任教師	V	
5	家長代表		學生家長		
6	外聘專家學者		律師		
7	學生代表		學生會		學生代表
8	學校代表		教務主任	V	
9	教師代表		專任教師		
附註	<p>1.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u>防制委員會</u>5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校長</u>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p> <p>2.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p>				

附件 2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格式

(學校全銜) 學校 警察局 分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範例)	
簽定日期	年 月 日	簽定地點	
簽定單位	學校	用印處	單位印信
	警察局分局		單位印信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定事項	<p>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p> <p>舉凡 學校請求 分局或 分駐(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p> <p>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p> <p>(一) 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p> <p>(二) 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p> <p>(三) 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p> <p>(四) 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p> <p>(五) 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p> <p>(六) 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p> <p>(七) 協助轄區學校辦理學生外宿安全認證，認證方式由學校邀集警察(分)局共同會商。</p> <p>三、協調聯繫：</p> <p>(一) 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p> <p>(二) 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p> <p>(三) 協請學校教師、訓輔人員、軍訓教官配合校園訪查，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不良幫派組合在學校活動狀況。</p> <p>(四) 協請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定，提供毒品、黑道幫派侵入校園情資。</p> <p>四、約定通報：</p> <p>(一) 查察發現學生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民俗藝陣或其他偏差行為，密件通報學校加強輔導。</p> <p>(二) 清查校園周邊500公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資料，密件通報提供學校，俾利學校訓輔人員有效管制學生，避免涉足。</p> <p>五、約定注意事項：</p> <p>(一) 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安事件，應立即、優先處理並確實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校、學生資料與案情，以維護學生權益。</p> <p>(二) 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事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學務主管)，並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處理，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p> <p>(三) 大專校院倘需要警察機關進入校園協助巡邏時，請該校填具「(大專校院全銜)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如附表)，由轄區警察分局負責受理、審查，在警方許可範圍內妥適規劃勤務，調派警力，依其申請全力協助，並請校方派人會同配合執行。</p> <p>(四) 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視事件發生當時之需要，由雙方協商遵行之。</p>		
通訊聯絡	<p>一、被支援單位： 學校</p> <p>學校地址： 日間聯絡電話： 夜間聯絡電話：</p> <p>二、支援單位： 分局(或 分駐【派出】所)</p> <p>機關地址： 日間聯絡電話： 夜間聯絡電話：</p>		
附記	<p>一、 本約定書經由雙方同意簽定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備查。</p> <p>二、 本約定書自簽定會銜日起生效，簽定雙方應列入移交。</p> <p>三、 本約定書一式五份，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簽定之，簽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持三份(需陳報警察局一份、自存一份、送轄區分駐【派出】所一份)，被支援單位留存二份(需陳報教育局或聯絡處一份、自存一份)。</p> <p>四、 本約定書為參考範例，其內容可依地方警察局及學校特性自行修訂，如遇情事變更而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亦得隨時修訂之。</p>		

附件 3 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工作權責劃分表

東大附中各處室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預 防 措 施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等資源，在校內班會、週(月)會時機，或舉辦多元動態活動時(如公民訓練、各類體育競賽)融入防制霸凌宣導主題，以深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	學務處	輔導室
	舉辦教師與職員法治(如教師輔導學與管教辦法)、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等相關研習，提升防制霸凌職能與意識。	教務處	人事室
	定期檢查校園空間設施，並檢視使用情形，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提升校園安全環境。	總務處	學務處
	推動友善校園宣導週，規劃相關系列活動。	學務處	輔導室
	運用班親會或家長委員會議，邀請家長參與校園霸凌防制研習活動。	學務處	輔導室
	開發各式融入課程，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	教務處	輔導室
發 現 處 置	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簽奉核定委任防制委員會名單。	學務處	-
	與轄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並於學期初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	學務處	-
	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防制校園霸凌投訴信箱，並指定專人處理。	學務處	-
	發現疑似「霸凌」行為，依規定辦理校安系統通報作業，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學務處	輔導室
	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學務處	-
	培養學校宿舍管理人員具備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遇見疑似霸凌事件時，依防治準則進行處置。	學務處	-
	由校事會議處理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	人事室	-
	本校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按照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進行處置，並運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完善各項行政處理程序。	學務處	-
辦理各項程序時，指定承辦人事先就案件所需召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等，視特	學務處	-	

	性周全安排。		
	遇有生對生紛爭，學校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學務處	輔導室
	學校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檢討轉換班級。	教務處	輔導室
	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學務處	教務處
	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輔導室	學務處
輔導介入	疑似「霸凌」行為，就事件相關人立即列冊追蹤輔導。	輔導室	學務處
	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	輔導室	-
	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	輔導室	學務處
獎懲考核	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學務處	-
	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學校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學務處	-
	學校教職員工或其他人員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之有功者，檢討辦理敘獎。	人事室	-
	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防制準則等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績)、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人事室	-
經費支應	相關經費項下核支辦理霸凌事件等各項預算(如研習活動講師鐘點費、委員出席費、調和或調查報告撰稿費、誤餐費等項目)。	會計室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